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德熙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于婷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

独立董事:张令荣先生、王岩女士、陈文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首席执行官:祁海珅

首席财务官:金良燕

董事会秘书:杨林林

独立董事:陈艳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林

电话:0417-6682389

邮箱:yanglinlin@jinchenmach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3:00-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填写关注的问题,也可将需要了解的有关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3:00-4: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3:00-4:00

2.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郎静女士,独立董事陈宁先生,财务总监章夏威女士,董事会秘书成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填写关注的问题,也可将需要了解的有关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3:00-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4-2148011

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9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邓伟栋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研发项目终止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研发项目终止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9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研发项目终止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人福”,公司持有其81.30%的股权)的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以下简称“pUDK-HGF”)研发项目进行了审慎评估,综合项目进展情况、继续开发的投入风险和未来的市场价值等多种因素,为进一步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同意光谷人福终止pUDK-HGF的研究申报工作,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研发资本化金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信息

药品名称: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光谷人福

二、药品研发相关情况及终止原因说明

(一)研发相关情况

pUDK-HGF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适用于治疗严重下肢缺血性疾病导致的肢体静息痛。该项目于2007年4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获准开展I期临床试验;2013年3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获准开展II期临床试验;2017年9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获准开展III期临床试验。2024年12月,光谷人福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递交上市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因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认为基于已获得的临床试验数据,支持该品种临床有效性的证据链不完整,经过审慎研究,光谷人福于2025年12月撤回该注册申请,拟根据监管要求和技术要求,对研究资料进行充分评估完善后重新申报。

(二)终止原因

自注册申请撤回后,公司及光谷人福开展了系列工作,对现有研究资料进一步完善,重新制定申报方案,与主管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并召开外部专家咨询会和内部项目研讨会充分研究。综合各方意见建议,pUDK-HGF研发项目现有研究数据未能达到上市申请的技术要求,如继续推进,后续研发投入巨大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审慎考量该项目继续开发的投入风险和未来的市场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同意光谷人福终止pUDK-HGF的后续开发工作。

(三)研发投入

截至目前,光谷人福对pUDK-HGF研发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90亿元,其中费用化支出0.33亿元,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1.58亿元。另外,公司于2021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光谷人福,在购买日对合并对价进行分摊,将当时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pUDK-HGF研发项目分摊确认公允价值2.38亿元。综上,光谷人福该项目对应的开发支出账面余额合计约4亿元。

三、会计处理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pUDK-HGF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在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算了资产可收回金额后,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其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pUDK-HGF研发项目终止开发,对应的开发支出已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前述会计政策,基于pUDK-HGF研发项目终止且预计无处置变现可能性等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4亿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4亿元,相应减少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亿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优化研发资源配置,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提升研发创新效率与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10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泽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泽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泽伟	否	60,000	0.23%	0.01%	否	是	2026/11/24	2027/7/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43,800	0.93%	0.05%			2026/11/24	2027/7/23		
		1,067,200	4.06%	0.23%			2026/11/24	2027/2/24		
合计	——	1,371,000	5.21%	0.2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6,299,000	5.59%	8,680,000	10,051,000	38.22%	2.14%	0	0%	0	0%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8,290	4.86%	6,420,000	6,420,000	28.06%	1.36%	0	0%	0	0%
合计	49,177,290	10.45%	15,100,000	16,471,000	33.49%	3.50%	0	0%	0	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分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公司,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股份减持事宜。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陈宁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9,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陈宁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3,334股-666,66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63,963,81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33,334股至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至0.2%。

3、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3,963,810	100.00	363,963,810	100.00	363,963,810	100.00
股份总数	363,963,810	100.00	363,963,810	100.00	363,963,81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前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公司,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股份减持事宜。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陈宁先生。2026年11月1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陈宁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2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62,011,807股流通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3%。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显示的拍卖结果,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62,011,807股流通股因在规定时间无人出价流拍。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竞买须知》《拍卖公告(第二次)》【(2026)粤01执恢189号】,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再次对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62,011,807股股份及孳息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011,807	33.32%	8.23%	否	2026年12月15日14时至2026年12月16日14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62,011,807	33.32%	8.23%	——	——	——	——

注:(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国美控股前期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2)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除本次所持公司62,011,807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3、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71%。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86,113,207股减少至124,1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4.71%减少至16.4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由于国美控股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00%,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